

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海岸巡防人員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各科別

科 目：海巡勤務

一、107 年 4 月 28 日海洋委員會於高雄市成立後，試敘述海洋委員會相關機關之組織架構有何變革？(15 分)另請依據 104 年通過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」，論述其第 2 條規定主要職權事項內容與「海岸巡防法」第 4 條，有何不同？(10 分)，試分述之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依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」條文規定：

1. 海巡署隸屬於 2 級機關「海洋委員會」，調整為 3 級機關
2. 海巡署署長由海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其中 1 人兼任
3. 次級機關：

- (1) 各地區分署：北、中、南、東、台澎金馬、東南沙及艦隊等 6 個分署。執行轄區之海域及海岸巡防。
- (2) 偵防分署：執行海域、海岸犯罪及安全調查
- (3) 巡防區指揮部：因勤務統合需要設立 13 個

(二) 1. 依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」第 2 條規定：

- (1) 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(2) 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- (3) 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。
- (4) 海域至海岸、河口、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。
- (5) 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之登臨、檢查及犯罪調查。
- (6) 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、調查及處理。
- (7) 海域及海岸之安全調查。
- (8) 海岸管制區之安全維護。
- (9) 海巡人員教育訓練之督導、協調及推動。
- (10) 其他海岸巡防事項。

2. 海巡法第 4 條 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(1) 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。
- (2) 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。
- (3) 海域、海岸、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、防止非法入出國、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。
- (4) 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、調查及處理事項。
- (5) 走私情報之蒐集，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。
- (6) 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。
- (7) 執行事項：
 - ① 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。
 - ② 海上救難、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。

③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。

④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。

(8)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。

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及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部分，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、協調及支援。

3.兩條不同之比較：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」第2條新規定有：

(1)海洋權益維護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
(2)海事安全維護之規劃、督導及執行。

(3)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之登臨、檢查及犯罪調查。

二、巡防艇巡邏時於雷達發現船舶東方約100公尺海域(領海基線外約18浬)，有1艘大陸籍漁船與1艘外國籍油輪併靠，兩船間有管路相接，經初步蒐證周遭海面狀況，未發現油花，試問巡防艇艇長及巡防區指管長，應如何處置？(15分)其後巡防艇靠近陸船實施廣播，陸船立即脫離油輪加速駛離，油輪亦開始離開現場往西航行，試問巡防艇艇長及巡防區，應如何處置？(10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1.巡防艇艇長之處置

(1)向該管巡防區及直屬上級海巡隊報告

(2)逕行取締及蒐證

2.巡防區指管長之處置

(1)指導取締、蒐證及登錄、管制

(2)向巡防區部主任及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報告

(3)聯絡案發點附近其他巡防艇馳援

(4)要求雷達鎖定涉嫌船隻動態

(二)1.巡防艇艇長之處置

(1)向該管巡防區報告請求支援

(2)涉嫌船2艘擇1實施緊追、登臨及取締蒐證(漁船噸位小，速度快，原則上先追漁船)

另雷達鎖定2艘動態，回報巡防區

2.巡防區之處置

(1)協調派遣數艘其他巡防艇馳援(必要時要求其他巡防區及海巡隊支援)

(2)必要時請求派遣空警隊支援空中掌控

(3)續指導取締、蒐證及登錄、管制

(4)續向巡防區部主任及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報告

(5)續要求雷達鎖定涉嫌船隻動態

(6)依兩岸共打協議，通報大陸海警協助查緝

三、兩岸由於地緣相近，近年大陸過漁行為以致魚源枯竭，大批陸船常至臺灣周邊海域違法捕魚，為維護海域資源相關護漁勤務部署，如何有效達成？(15分)第四(苗中彰)巡防區接獲中部地區分署轉民眾118報案，苗栗外埔距岸20浬有10餘艘大陸漁船越界拖網捕魚；請問巡防艇艇長及巡防區，如何處置？(10分)

【擬答】

(一)1.對臺灣四周禁止、限制海域做勤務規劃、編排，加強巡邏、檢查予取締工作。

2.依海巡署「護永專案」相關規定執行護漁工作，保護永續海洋資源

3.對越界進入我公告禁止、限制海域，採取驅離、檢查、扣留船隻(物品)、留置人員、沒入及罰鍰

(二) 1. 巡防艇艇長之處置

- (1) 距岸 20 哩是限制海域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予以驅離；可疑者，命令停船，實施檢查。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，扣留其船舶、物品及留置其人員
- (2) 偵辦過程應蒐證並報告巡防區與直屬上級海巡隊
- (3) 視需要請求支援

2. 巡防區之處置

- (1) 指導取締、蒐證及登錄、管制
- (2) 向海巡署勤務指揮中心報告
- (3) 聯絡案發點附近其他巡防艇馳援
- (4) 要求雷達鎖定涉嫌船隻動態

四、臺灣地區四面環海，海岸線綿長，港灣密布，船筏活動頻繁，為達成有效勤務部署，請論述影響勤務規劃的重要因素為何？(15 分) 近年因犯罪手法日新月異，為有效打擊不法，如何因應犯罪之質變量變，發揮勤務效能？(10 分) 試分述之。

【擬答】

(一) 影響海岸地區巡防勤務規劃的因素

1. 地區特性：

- (1) 不可變資料，如近海水域（水深、水流、沙洲），作業漁區（季節魚汛），航道（船進出港口航道），灘（岩石、沙地、沼澤地），岸（防波堤、岸際道路、防風林、魚塭），港口及周邊設施建物，河道、漁村及交通網；
- (2) 可變資料，如天候（風浪）、月齡（月出、沒時間）、潮汐（漲、退潮距岸遠近）、海象（風浪）及船筏航向；

2. 情資：守望及雷達情資，夜視監控及諮詢情資

(二) 依國際及兩岸情勢發展，國內治安特性，優先組織扁平化，提高行政效能，配合高科技監控裝備建置，精簡岸際人力，充實海上人力，推動海巡編裝發展方案，以「攔截於海上、阻絕於岸際、查緝於內陸」之勤務指導，依據「整體規劃、重點為先及逐年籌建」原則，研訂推動策略，達成維護海域與海岸秩序，資源保護利用，確保國家安全，保障人民權益之政策目標